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洪平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叶庆华、杨文斌、张开华、邱贤华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拟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森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干”）拟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2000 万元，其中项目贷款 1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具体以江西新干与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进行收费权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议案一所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江西新干拟以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江西新干与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江西新干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议案一所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干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公司拟为江西新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淦泰拟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淦泰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淦泰”）拟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200 万元，其中项目贷款 51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具体以江西淦泰与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淦泰进行收费权质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议案四所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淦泰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江西淦泰拟以新干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干管 PPP 项目收费权作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江西淦泰与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江西淦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议案四所述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淦泰向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公司拟为江西淦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九江银行青云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赣环境”）及股东叶庆华、杨文斌、官圣灵（三位自然人股东合称“小股东”）借款 1380 万元，其中华赣环境出借金额为 980 万元，小股东出借金额为 400 万元。借款金额、期限、利率最终以出借方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洪平、叶庆华、杨文斌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